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有關收購台州自來水、椒北供水及
路橋自來水45%股權之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及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各自45%股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椒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於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持有45%股權，而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延遲完成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

根據路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預計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仍未達成，而路橋自來水正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程序。

路橋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延遲至2021年10月29日(或彼等可能另行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除上述情況外，路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